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修正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訂定，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附件填表說明之副本收受機關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並自 <u>即日</u> 生效。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u>如附件</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修正公告主旨。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		一、 <u>本公告事項新增</u> 。 二、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

公告事項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件</u>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附件填表說明（五）副本收受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稱謂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核可文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稱謂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核可文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告知人	(受害人民) ○○○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統一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核可文號 ○○○○○○○○○○	○	○○○	○○○○○ ○	告知人	(受害人民) ○○○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統一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核可文號 ○○○○○○○○○○	○	○○○	○○○○○ ○	

告知人	(公益團體) ○○○ 代表人 ○○○ 核可文號 ○○○○○○○○○○	○	○○○	○○○○○○ ○	告知人 ○○○ 代表人 ○○○ 核可文號 ○○○○○○○○○○	○	○○○	○○○○○○ ○	
		○	○○○	○○○○○○ ○			○○○	○○○○○○ ○	
被 告 知 機 關 法 定 代 球 人	○○○○○○○ ○○○	○	○○○	○○○○○○ ○	被 告 知 機 關 法 定 代 球 人 ○○○○○○○ ○○○	○	○○○	○○○○○○ ○	
		○	○○○	○○○○○○ ○			○○○	○○○○○○ ○	
一、違反法令之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 (名稱) ○○○ (負責人)					一、違反法令之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 (名稱) ○○○ (負責人)				
○○○○○○○○○○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					○○○○○○○○○○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				
二、違反法令之事實：					二、違反法令之事實：				

三、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三、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四、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四、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證物名 稱及件 數				證物名 稱及件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知人：		住址及電話：		告知人：		住址及電話：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住址及電話：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住址及電話：		
<p>填表說明：</p> <p>(一) 書面告知應表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宜記載電話號碼。 2. 被告知機關。 3. 違反法令之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4. 違反法令之事實。 5.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6. 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7. 具狀年、月、日。 8.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p>(二) 告知人若為受害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p> <p>(三) 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p>								

<p>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p> <p>(四)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p> <p>(五)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環境部。</p> <p>(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怠惰等情事。</p> <p>(七)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p> <p>(八)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載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但計算等待起訴期間，除掛號郵寄方式應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起算日外，應以告知函送達至主管機關之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猶豫期限之起算日。</p>	<p>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p> <p>(四)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p> <p>(五)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怠惰等情事。</p> <p>(七)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p> <p>(八)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載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但計算等待起訴期間，除掛號郵寄方式應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起算日外，應以告知函送達至主管機關之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猶豫期限之起算日。</p>	
---	--	--